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董事长，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审议四项议案；2020年1月3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2020年1月5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及议案》（以下简称“《议程及议案》”），其中增补了《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联席总裁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四名委员一致同意豁免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议案（对应议案为《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的通知期限，同意提名董事长周传有兼任公司总裁、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马鹤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时，第一项议案的三项子议案《议案1.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以及《议案1.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均以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过半数票通过，其余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除回避表决外均以全票通过。

2020年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第 117 条，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系临时董事会，已于召开日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三日前由董秘办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日期、地点、议题等要素。

《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系《会议通知》发出后对会议议题的进一步更新与补充，并不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禁止；且《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更新与补充的内容并非新的议题，而系对《会议通知》议题的进一步明确。

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通知程序并如期召开，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会上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各项议案后进行了表决，公司在第二个交易日履行了公告义务，故在通知、召开、披露等相关程序上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自治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故本人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7 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虽然公司《章程》未明确载明董事会有权推举选任“联席总裁”，但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职权，并且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非穷尽方式的例举。且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用公司经理、副经理等均属于董事会固有的职权。因此董事会对于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认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聘任联席总裁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履行其职能的行为，符合相应规定。

董事长：周传有

日期：2020年1月14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传有' (Zhou Chuanyo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董事，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审议四项议案；2020年1月3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2020年1月5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及议案》（以下简称“《议程及议案》”），其中增补了《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联席总裁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四名委员一致同意豁免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议案（对应议案为《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的通知期限，同意提名董事长周传有兼任公司总裁、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马鹤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时，第一项议案的三项子议案《议案1.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以及《议案1.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均以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过半数票通过，其余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除回避表决外均以全票通过。

2020年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第 117 条，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系临时董事会，已于召开日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三日前由董秘办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日期、地点、议题等要素。

《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系《会议通知》发出后对会议议题的进一步更新与补充，并不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禁止；且《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更新与补充的内容并非新的议题，而系对《会议通知》议题的进一步明确。

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通知程序并如期召开，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会上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各项议案后进行了表决，公司在第二个交易日履行了公告义务，故在通知、召开、披露等相关程序上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自治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故本人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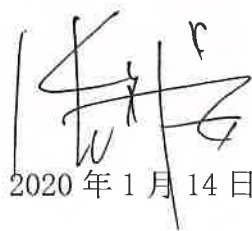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7 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虽然公司《章程》未明确载明董事会有权推举选任“联席总裁”，但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职权，并且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非穷尽方式的例举。且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用公司经理、副经理等均属于董事会固有的职权。因此董事会对于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认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聘任联席总裁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履行其职能的行为，符合相应规定。

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董事：' and above the date.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董事，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审议四项议案；2020年1月3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2020年1月5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及议案》（以下简称“《议程及议案》”），其中增补了《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联席总裁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四名委员一致同意豁免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议案（对应议案为《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的通知期限，同意提名董事长周传有兼任公司总裁、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马鹤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时，第一项议案的三项子议案《议案1.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以及《议案1.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均以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过半数票通过，其余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除回避表决外均以全票通过。

2020年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第 117 条，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系临时董事会，已于召开日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三日前由董秘办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日期、地点、议题等要素。

《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系《会议通知》发出后对会议议题的进一步更新与补充，并不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禁止；且《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更新与补充的内容并非新的议题，而系对《会议通知》议题的进一步明确。

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通知程序并如期召开，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会上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各项议案后进行了表决，公司在第二个交易日履行了公告义务，故在通知、召开、披露等相关程序上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自治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故本人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7 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虽然公司《章程》未明确载明董事会有权推举选任“联席总裁”，但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职权，并且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非穷尽方式的例举。且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用公司经理、副经理等均属于董事会固有的职权。因此董事会对于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认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聘任联席总裁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履行其职能的行为，符合相应规定。

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刘毅' (Liu 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董事，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审议四项议案；2020年1月3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2020年1月5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及议案》（以下简称“《议程及议案》”），其中增补了《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联席总裁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四名委员一致同意豁免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议案（对应议案为《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的通知期限，同意提名董事长周传有兼任公司总裁、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马鹤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时，第一项议案的三项子议案《议案1.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以及《议案1.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均以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过半数票通过，其余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除回避表决外均以全票通过。

2020年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第 117 条，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系临时董事会，已于召开日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三日前由董秘办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日期、地点、议题等要素。

《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系《会议通知》发出后对会议议题的进一步更新与补充，并不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禁止；且《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更新与补充的内容并非新的议题，而系对《会议通知》议题的进一步明确。

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通知程序并如期召开，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会上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各项议案后进行了表决，公司在第二个交易日履行了公告义务，故在通知、召开、披露等相关程序上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自治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故本人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7 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虽然公司《章程》未明确载明董事会有权推举选任“联席总裁”，但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职权，并且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非穷尽方式的例举。且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用公司经理、副经理等均属于董事会固有的职权。因此董事会对于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认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聘任联席总裁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履行其职能的行为，符合相应规定。

董事：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董事，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审议四项议案；2020年1月3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2020年1月5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及议案》（以下简称“《议程及议案》”），其中增补了《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联席总裁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四名委员一致同意豁免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议案（对应议案为《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的通知期限，同意提名董事长周传有兼任公司总裁、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马鹤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时，第一项议案的三项子议案《议案1.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以及《议案1.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均以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过半数票通过，其余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除回避表决外均以全票通过。

2020年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第 117 条，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系临时董事会，已于召开日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三日前由董秘办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日期、地点、议题等要素。

《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系《会议通知》发出后对会议议题的进一步更新与补充，并不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禁止；且《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更新与补充的内容并非新的议题，而系对《会议通知》议题的进一步明确。

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通知程序并如期召开，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会上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各项议案后进行了表决，公司在第二个交易日履行了公告义务，故在通知、召开、披露等相关程序上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自治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故本人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7 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虽然公司《章程》未明确载明董事会有权推举选任“联席总裁”，但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职权，并且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非穷尽方式的例举。且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用公司经理、副经理等均属于董事会固有的职权。因此董事会对于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认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聘任联席总裁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履行其职能的行为，符合相应规定。

董事：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董事，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于2020年1月3日23:57（电子邮件时间）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0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题如下：

1	审议《公司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茂昂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监察制度〉的议案》

此后，又于2020年1月5日23:54（电子邮件时间）通过电子邮件收到了昂立教育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调整的通知，主要增加了：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其中，第一项议案的三项子议案“议案1.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以及“议案1.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均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其余第二项议案、

第三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除回避表决外均以全票通过。

2020年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及相关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无效。具体理由如下：

1、违反会议通知程序

上述议案通知时间仓促，供本人（并汇报本人的委派单位产业集团）实际审阅时间不足三日（其中议案1.2不足一日），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的要求，有碍董监事审慎决策，本人作为董事（包括本人的委派单位产业集团）也难以在该期限内充分了解情况、深入研究、审慎决策。在本次董事会上审议上述议案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委托董事周思未先生在董事会上提出“议案不符合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建议延后审议。但公司董事会仍旧坚持要求表决，故而，本人对该议案委托投票反对。

2、违反关联董事回避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周传有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提议由其本人担任公司总裁这一职务，其本人及中金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关联关系方，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违反提名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副总裁应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经董事周思未先生在董事会上询问得知，总裁林涛先生并未提名副总裁。在本议案通知时，仅通过董事长提名，亦有违章程。

二、关于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认为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该等人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中并无规定联席总裁这一职务，因此，本人认为：议案 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与公司章程相悖。建议修改章程后，再履行聘任程序。

有鉴于此，经产业集团研究，以上议案在合法性、公允性上存在上述问题，而且以上议案有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现状，需要在程序上更加严格规范，但本次董事会会议有众多程序瑕疵而且参会董事无法在充分了解情况、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审慎作出决策。因此，本人作为派出董事，委托董事周思未先生在董事会上阐述了上述意见，并通过表决和公告表明了态度和依据。



董事：刘玉文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董事，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于2020年1月3日23:57（电子邮件时间）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0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题如下：

1	审议《公司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茂昂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监察制度〉的议案》

此后，又于2020年1月5日23:54（电子邮件时间）通过电子邮件收到了昂立教育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调整的通知，主要增加了：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其中，第一项议案的三项子议案“议案1.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以及“议案1.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均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其余第二项议案、

第三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除回避表决外均以全票通过。

2020年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及相关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无效。具体理由如下：

1、违反会议通知程序

上述议案通知时间仓促，供本人（并汇报本人的委派单位产业集团）实际审阅时间不足三日（其中议案1.2不足一日），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的要求，有碍董监事审慎决策，本人作为董事（包括本人的委派单位产业集团）也难以在该期限内充分了解情况、深入研究、审慎决策。在本次董事会上审议上述议案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在董事会上提出“议案不符合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建议延后审议。但公司董事会仍旧坚持要求表决，故而，本人对该议案投票反对。

2、违反关联董事回避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周传有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提议由其本人担任公司总裁这一职务，其本人及中金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关联关系方，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违反提名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副总裁应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经董事会上询问得知，总裁林涛先生并未提名副总裁。在本议案通知时，仅通过董事长提名，亦有违章程。

二、关于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认为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该等人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并无规定联席总裁这一职务，因此，本人认为：议案 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与公司章程相悖。建议修改章程后，再履行聘任程序。

有鉴于此，经产业集团研究，以上议案在合法性、公允性上存在上述问题，而且以上议案有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现状，需要在程序上更加严格规范，但本次董事会会议有众多程序瑕疵而且参会董事无法在充分了解情况、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审慎作出决策。因此，本人作为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阐述了上述意见，并通过表决和公告表明了态度和依据。

董事：周思未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审议四项议案；2020年1月3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2020年1月5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及议案》（以下简称“《议程及议案》”），其中增补了《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联席总裁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四名委员一致同意豁免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议案（对应议案为《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的通知期限，同意提名董事长周传有兼任公司总裁、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马鹤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时，第一项议案的三项子议案《议案1.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以及《议案1.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均以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过半数票通过，其余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除回避表决外均以全票通过。

2020年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第 117 条，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系临时董事会，已于召开日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三日前由董秘办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日期、地点、议题等要素。

《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系《会议通知》发出后对会议议题的进一步更新与补充，并不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禁止；且《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更新与补充的内容并非新的议题，而系对《会议通知》议题的进一步明确。

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通知程序并如期召开，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会上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各项议案后进行了表决，公司在第二个交易日履行了公告义务，故在通知、召开、披露等相关程序上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自治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故本人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7 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虽然公司《章程》未明确载明董事会有权推举选任“联席总裁”，但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职权，并且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非穷尽方式的例举。且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用公司经理、副经理等均属于董事会固有的职权。因此董事会对于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认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聘任联席总裁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履行其职能的行为，符合相应规定。

独立董事：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审议四项议案；2020年1月3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2020年1月5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及议案》（以下简称“《议程及议案》”），其中增补了《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联席总裁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四名委员一致同意豁免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议案（对应议案为《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的通知期限，同意提名董事长周传有兼任公司总裁、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马鹤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时，第一项议案的三项子议案《议案1.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以及《议案1.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均以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过半数票通过，其余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除回避表决外均以全票通过。

2020年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第 117 条，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系临时董事会，已于召开日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三日前由董秘办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日期、地点、议题等要素。

《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系《会议通知》发出后对会议议题的进一步更新与补充，并不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禁止；且《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更新与补充的内容并非新的议题，而系对《会议通知》议题的进一步明确。

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通知程序并如期召开，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会上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各项议案后进行了表决，公司在第二个交易日履行了公告义务，故在通知、召开、披露等相关程序上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自治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故本人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7 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虽然公司《章程》未明确载明董事会有权推举选任“联席总裁”，但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职权，并且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非穷尽方式的例举。且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用公司经理、副经理等均属于董事会固有的职权。因此董事会对于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认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聘任联席总裁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履行其职能的行为，符合相应规定。

独立董事：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拟审议四项议案；2020年1月3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2020年1月5日，本人电子邮箱收到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及议案》（以下简称“《议程及议案》”），其中增补了《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联席总裁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四名委员一致同意豁免聘任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议案（对应议案为《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的通知期限，同意提名董事长周传有兼任公司总裁、林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马鹤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时，第一项议案的三项子议案《议案1.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议案1.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以及《议案1.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均以8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过半数票通过，其余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以及第四项议案除回避表决外均以全票通过。

2020年1月7日晚间，公司披露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第 117 条，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系临时董事会，已于召开日 2020 年 1 月 6 日的三日前由董秘办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日期、地点、议题等要素。

《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系《会议通知》发出后对会议议题的进一步更新与补充，并不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禁止；且《会议议案》、《议程及议案》更新与补充的内容并非新的议题，而系对《会议通知》议题的进一步明确。

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通知程序并如期召开，出席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会上各位董事充分讨论各项议案后进行了表决，公司在第二个交易日履行了公告义务，故在通知、召开、披露等相关程序上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自治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故本人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7 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虽然公司《章程》未明确载明董事会有权推举选任“联席总裁”，但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职权，并且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非穷尽方式的例举。且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用公司经理、副经理等均属于董事会固有的职权。因此董事会对于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人认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聘任联席总裁系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履行其职能的行为，符合相应规定。

独立董事：

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问题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人现担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独立董事，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根据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聘任周传有为公司总裁、林涛为公司联席总裁的决议，并有董事就上述高管选任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提出异议，请公司说明：（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2）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公司全体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经查阅电子邮箱，本人确认：

2020年1月2日18时20分，本人电子邮箱收到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邮件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列明拟审议议案为：1. 审议《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茂昂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2. 审议《公司关于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议案》；3.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监察制度〉的议案》；4. 其他事项（具体待定）。在该邮件通知的拟审议议案中，没有关于高管聘任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3日23时57分，本人电子邮箱收到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议案》邮件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新增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

裁的两项议案，拟聘任的副总裁系经公司总裁提名推荐。公司就该两项议案未提供充分的资料。

2020年1月5日23时54分，本人电子邮箱收到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程及议案》邮件明确，公司拟定于2020年01月06日（星期一）9:30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新增关于聘任联席总裁的一项议案，拟聘任的联席总裁系经公司总裁提名推荐。公司就该项议案未提供充分的资料。

2020年1月6日9时30分，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鉴于会议召集通知程序中，高管聘任相关议案的通知时间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期间，且公司未向董事提供充分资料，基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及审慎的履职原则，本人已于会议中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审议该三项议案，并提交延期审议的书面意见，但董事会未予以采纳。

本人认为：

公司会议召集通知程序中的通知时间，违反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的规定；召集通知的提名程序中联席总裁及副总裁的提名推荐人系公司总裁，但在议案审议时经明确，提名人并非总裁林涛，违反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提名人的规定；聘任总裁议案的表决方式中，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拟聘任的周传有先生及中金公司委派董事系关联关系董事，违反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的规定。

以上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违反章程的规定，且该些程序瑕疵妨碍董事公平地参与多数意见的形成和获知作出意思表示所需的必要信息，并非轻微瑕疵，因此，即便不影响决议结果，决议亦应依法归于无效。

（2）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

裁若干名。该等人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章程中并未设联席总裁职务。新设联席总裁的决议内容违反章程规定，应依法归于无效。

本人认为：在《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喻军



日期：2020年1月13日